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457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潘某，女，1986年6月30日出生于江苏省太仓市，XX，大专文化，代购，户籍地江苏省太仓县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2012年8月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2021年1月因犯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三万元，2021年7月9日刑满释放。因本案于2021年8月3日被取保候审，同年11月16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1〕414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潘某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10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晓卉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潘某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7月至9月期间，在本市浦东新区，被告人潘某以介绍工作为幌子，以垫付业绩款项等为由，骗得被害人钱某合计人民币7万元。同时，被告人潘某以介绍工程项目为诱饵，以收取保证金等为由，骗得被害人陈某人民币3万元。

2021年8月2日，被告人潘某在家中被民警传唤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潘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钱某、陈某的陈述、证人王某、丁某、叶某的证言、相关辨认笔录、微信账户信息、聊天及转账记录、支付宝账户信息及转账记录，银行卡交易明细、受案登记表、案发及抓获经过、户籍资料、前科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予以支持。被告人潘某在判决宣告以后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前，被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犯罪没有判决，依法应予数罪并罚。被告人潘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认罪认罚，依法从轻处罚。案发后，被告人潘某退出部分赃款，酌情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潘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连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沪03刑初170号刑事判决犯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三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三十四万元（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止，先行羁押的刑期10个月已折抵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不足部分责令退赔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丁文豪
任新玲
丁黎
谭奕轩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